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Top Form (B.V.I.) Limited (作為買方)與Ace Style International Limited、謝安如、Wong May May Carina、謝天妮、Pearl Soriaga、Marileen Silvestre及Rowena Tence (作為賣方)就以總代價303,331,957港元(可按股份收購協議(定義見下文)調整)收購益德內衣有限公司、益康企業有限公司、他維士托(香港)有限公司及Carina Apparel Inc.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股份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認為就收購事項及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以本公司印鑑(如有需要)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於股份收購協議完成時,以每股代價股份0.682港元向謝安如先生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最多合共26,879,703股新股份(「代價股份」),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在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接納、批准及確認謝安如先生與本公司就委任謝安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將於股份收購協議完成當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認為就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以本公司印鑑（如有需要）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配發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按照服務協議向謝安如先生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9,887,228股新股份（「已配發股份」），而已配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已配發股份當日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3. 「動議

- (a) 在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接納、批准及確認Marguerite Lee Limited（「Marguerite Lee」）與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Pink Martini Design Studio（「AUS」，其股份由謝安如先生妻子之妹妹控制）就AUS向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將於股份收購協議完成當日訂立之服務合約（「AUS服務合約」，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認為就AUS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以本公司印鑑（如有需要）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酌情認為就AUS服務合約而言屬必須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批准及處理一切事宜，惟根據AUS服務合約Marguerite Lee應付AUS之年度服務費之年度限額不得超過2,120,000美元（約16,536,000港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

4. 「動議

- (a) 在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接納、批准及確認益彰紡織有限公司（「益彰紡織」）與Top Form (B.V.I.) Limited就益彰紡織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益彰集團」）向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供應配件、布料及原材料（「原料」）而將於股份收購協議完成當日訂立之供應協議（「益彰合約」，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認為就益彰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以本公司印鑑（如有需要）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酌情認為就益彰合約而言屬必須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批准及處理一切事宜，惟由益彰合約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益彰集團採購原料之總金額之年度限額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之年度限額（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Michael Austin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一座
18樓18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4.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馮煒堯先生及黃松滄先生，非執行董事 Lucas A.M. Laureys先生、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及梁綽然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